

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5年5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 份的財務資助	9
第六章	票和 東名冊	9
第七章	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第八章	東大會	15
第九章	董事會	24
第一節	董事	24
第二節	董事會	26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30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1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2
第十二章	監事會	33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35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36
第十五章	利潤分配	37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 任	39
第十七章	通知	40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42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43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45
第二十一章	附則	46

山東鳳祥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 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券上 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 政法規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 12月17日以 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 12月17日在聊城 工商 政管理局註冊 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 起人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 註冊名稱 :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 . . F . . C ., L .

第三條 公司 住所：山東省陽穀縣安樂鎮劉 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司 法定代 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 營業期限 30 ，具有獨立 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 股份 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 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 特別決 通過，於公司股東大會決 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 場, 督管理部門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規範公司 組織與 、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 具有法律約束力 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 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 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機構申 仲、。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 出資額 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 對所投資企業 債務承擔連 責任 出資人 ，從其規定。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 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人員。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 將企業 展成 世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報社會。 顧客創造價值， 員工創造機會，使股東獲得滿意 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 經營範圍： 可項 ： 家禽飼養；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食品互聯網銷售；飼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 無害化處理；道路貨 運輸（不含危險貨 ）。（依法須經批准 項 ，經 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 以 關部門批准文件或 可 件 準）一般項 ： 糧食收購；食品進出口；貨 進出口；技 進出口；進出口代理；畜 漁業飼料銷售；農副產品銷售；肥料銷售；技 服務、技 開 、技 、技 交流、技 轉 、技 推 ；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和特有 珍貴優良品種）；地產中草藥（不含中藥飲 ）購銷；會 及展覽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 。

(除依法須經批准 項 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所有經營範圍不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內容)。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 記機關 審核 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 場 化、業務 展和自身能力及業務需要， 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 記 更手續。

第三章 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 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 權 公司審批部門註冊/備案，可以設置其他種類 股份。

如公司設置其他種類 股份，須 明其他種類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 任何分派中享有權利 先後次 。如公司 股本包括無投票權 股份，則 等股份 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 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 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 股份除外) 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 字樣。

第十三條 公司 股份 取股票 形式。公司 股票，均 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 一元(除非另有 明，本章程所稱元均 人民 元)。

前款所稱人民 ，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定貨 。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 ，實 公 、公正 原則，同種類 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 同種類股票，每股 條件和價格應當 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 股份，每股應當支付 同價格。

公司 內資股和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 任何分派中享有 同 權利。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 券主管機構註冊／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 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認購公司 股份 外國和香港特別 政區、 門特別政區、台 地區 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認購公司 股份 ，除前述地區以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 以人民 認購 股份，稱 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 以外 認購 股份，稱 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 ，稱 境外上 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 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 ，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 人民 以外 其他國家或地區 法定貨 。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 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 所」)上 外資股，簡稱 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 ，以人民 標明股票面值，以港認購和進 交易 股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 起人 普通股8,600萬股，均由公司 起人認購和有，其中：

東名稱	認購 數 (萬股)	持 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u>3,440</u>	<u>40</u>
合	<u><u>8,600</u></u>	<u><u>100</u></u>

第十九條 公司 股本結構 ：

股本合 1,583,348,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本總額約66.00%，境外上 外資股538,348,000股，佔股本總額約34.00%。

第二十條 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 1,583,348,000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 股份可以依法轉 。在香港上 境外上 外資股 轉 ，需到公司委 香港當地 股票 記機構辦理 記。

第四章 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 展 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 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 ，可以 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 股份；
- (二) 非公開 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 政法規規定以及 關 管機構允 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 新股，按照本章程 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 政法規規定 程 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據公司章程 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 程 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 資產負債 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限額(如有)。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註冊/備案(如需)，回購公司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股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決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讓公司可轉股票、公司債券；

(六) 公司維持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公司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收購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規定、第(五)項、第(六)項情形收購公司股份，可以依照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相關事項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其他方式進行，其中包括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提出購回要約；

(二) 在 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 券交易所外以協 方式購回；

(四) 法律、 政法規 可和, 管機構批准 其他情況。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 情形收購公司股份，應當通過公開 集中交易方式進，但是公司不得違反法律、 政法規、《主板上 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情形，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應當在6個月內轉 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 公司股份，公司合 有 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 股份總額10%，並應當在三 內轉 或者註銷。

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 記機關申 辦理註冊資本 更 記並作出 關公告。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 受公司 股票作 質押權 標。

第五章 購買公司 份的財務資助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 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 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 股 劃 除外。

公司利，經股東大會決，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 權作出決，公司可以 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 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 累 總額不得超過已 股本總額 10%。董事會作出決 應當經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負有責任 董事、 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章 票和 東名冊

第三十條 公司股票 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事項，除《公司法》規定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其他事項。

第三十一條 公司H股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轉讓、贈予、繼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須到公司委託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二條 H股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簽字也可以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上市和交易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另規定的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據股票登記機構提供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充分依據。

第三十四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股份所有人，其姓名(名稱)將列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任何H股所有權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最高費用。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六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轉應應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董事會、受格式書面轉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標準轉格式或過戶格式)；書面轉文件可以手簽，或(如轉人或受入公司)蓋上公司印章。如公司股份轉人或受入香港法律所定義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股本已繳清在香港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轉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記，並須就記按《主板上規則》規定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費用不得超過《主板上規則》中不時規定最高費用；
- (二) 轉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
- (三) 轉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明轉人有權轉股份據；
- (五) 如股份擬轉予聯名有人，則聯名有人之數不得超過4位；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任何公司留置權；及
-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予未成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能力人士。

若董事會拒絕記股份轉，公司應在轉申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人和承人一份拒絕記股份轉通。

所有轉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地址。

第三十七條 公司公開 股份前已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券交易所上 交
易之日起一

第四十二條 任何 記在股東名冊上 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 記在股東名冊上 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 就 股份 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 ，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 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 ，可以依照境外上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 法律、 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四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 新股票而受到損害 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 當事人能 明公司有 。

第七章 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四條 股東按其 有股份 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有同一種類股份 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 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法人作 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 人或法定代 人 代理人代 其 使權利。

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 使等原因 有公司股份 ，不得 使所 股份對應 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 關公司股份。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 有 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 利 分配；

(二) 依法 求、召集、主 、 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 加股東會 ，在股東大會上 ，並按 股份額 使 決權；

(三) 對公司 業務經營活動進 ， 督管理，提出 或者質 ；

(四) 依照法律、 政法規及本章程 規定轉 、贈予或質押其所 有 股份， 有 公司 分之五以上有 決權股份 股東，將其 有 股份進 質押 ，應當自事實 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

(五) 查閱、複核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理事會會議決、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共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議簿、會議憑證，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理由。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議簿、會議憑證有不正當理由，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復股東並說明理由；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利益；不得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公司股東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用公司法人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八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 股股東負有 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 使出資人 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 股股東 合法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 股股東 利。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股東：

- (一)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動時，通過實際支配公司股份 決權能 決定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 任免；
- (二)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動時，可以 使公司30%以上(含30%) 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以上(含30%) 決權 使；
- (三)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動時， 有公司 在外50%(含50%)以上 股份，但是有 反 據 除外；
- (四)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動時，依其可實際支配 公司股份 決權足以對公司股東大會 決 產生重大影響；
- (五) 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 動時，可以實際支配或者決定公司 重大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項；
- (六) 公司股票上 地 券, 管機構認定 其他情形。

本條所稱「一致 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 人以協 方式(不 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 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 。

第八章 東大會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 權力機構，依法 使職權。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 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 非由職工代 擔任 董事，決定有關董事 報酬事項；
- (二) 選舉和更 由股東代 出任 事，決定有關 事 報酬事項；

- (三) 審 批准董事會 報告；
- (四) 審 批准 事會 報告；
- (五) 審 批准公司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 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 ；
- (七) 對 公司債券做出決 ；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 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 ；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 事務所做出決 ；
- (十一) 審 單獨或者合 有公司 分之一以上股份 股東 提案；
- (十二) 審 批准第五十二條規定 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三) 審 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總資產 30% 貸款(包括 預算內和 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 和擔保事項；
- (十四) 審 批准 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 涉及新股 股權 勵 劃和員工 股 劃；
- (十六) 審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 其他事項；
- (十七) 公司股票上 地 券交易所 上 規則所要求 其他事項；
- (十八) 公司 股東大會可以 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 不超過公司當時全部已 股份(或類別股份，如適用) 分之二十 股票， 權在下一 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 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 地 券， 督管理機構 關規定。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地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權或委董事會辦理其權或委辦理事項。

第五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淨資產50%以後提供任何擔保；

(二) 公司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總資產30%以後提供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總資產30%擔保；

(四) 資產負債率超過70%擔保對象提供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淨資產10%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案時，股東或受實際控制人支配股東，不得與項決，項決由出席股東大會其他股東所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審批權限、審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五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人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管理交予人負責合同。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每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結束後6個月內舉。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公司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人數 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 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共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事會提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項時，應把召集人所提出會議題列入大會程。

第五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共有公司10%以上股份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在收到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書面反意。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後5日內出召開股東大會通，通中對原求更，應當征得關股東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單獨或者合共有公司10%以上股份股東有權向，事會提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事會提出求。
- (四) 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求5日內出召開股東大會通，通中對原求更，應當征得關股東同意。

(五) 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且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共有公司10%以上股份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股東大會而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大會，其所發生必需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股份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共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內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且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召開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於會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算起期限時，不包括會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其他方式向股東(不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即視同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通知。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五十六條和第五十七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事項作出決議。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 時間、地點和會 期限；

(二) 提交會 審 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 文字 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 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 代
理人代 出 和 決， 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股東；及

(四) 有權出 股東大會股東 股權 記日。

。出股東大會通 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 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 中列
明 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 期或取消 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兩個工作日公告並 明原因。

第六十條 因意外遺 未向某有權得到通 人送出會 通 或者 等人沒有收到
會 通 ，會 及會 作出 決 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 董事、 事選舉事項 ，股東大會通 中將充分披露
董事、 事候選人 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 、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 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 ，會及其他有關部門 處罰和 券交易所懲戒。

第六十二條 個人股東 自出 會 ，應出示本人身份 或其他能 明其身份
有效 件或 明、股票 戶 ；委 代理他人出 會 ，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件、股東 權委 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 人或者法定代 人委 代理人出 會 。法定代 人出
會 ，應出示本人身份 、能 明其具有法定代 人資格 有效 明；委 代理
人出 會 ，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 、法人股東單位 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
書面 權委 書。

第六十三條 決議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委託書或委託書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者其他委託書文件，應當和決議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通知中指定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委託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大會。

如股東在香港不時制定有關條例所定義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股東可以委託其認可合適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獲得委託，則委託書應載明每名等人士經此委託所涉及股份數額和種類，委託書由認可結算所委託人員簽署。經此委託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股憑，經公證委託和/或進一步證實其獲正式委託)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個人股東。

第六十四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決議。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一)股東代理人姓名；(二)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決議權；(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指示；(四)簽字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席。

，事會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由，事會主席。，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事共同推舉一名，事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過半數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有最多數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佔決議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佔決議權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決議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

第六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決議時，以其所佔有決議權股份數額行使決議權，每一股份有一票決議權。但是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沒有決議權，且部分股份不入出席股東大會決議權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主板上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決議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票數不得算在內。

第六十八條 除非根據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以投票方式決議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決議。

第六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決議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會，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決議；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決議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可在會上所通過決議。

第七十條 在投票決議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決議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決議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七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等時，會議主席有權投一票。

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其他事項。

第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任何種類股票、認股和其他類似債券；
- (二) 公司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更改公司形式；
- (四) 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總資產30%的貸款(包括預算內和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 (五) 本章程修改及審通過董事會制定章程細則；
- (六) 審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其他事項；
- (八) 《主板上規則》所要求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事項。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質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七十五條 會 主 根據 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 決 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 決結果和載入會 記錄。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 事(職工代 事除外) 提名方式和程 ：

(一) 有或合併 有公司 在外有 決權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 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 擔任 事候選人，但提名 人數必須符合章程 規定，並且不得 於擬選人數。

(二) 董事、 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 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 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 事候選人 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 事會審查。董事會、 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 確定董事、 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 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 事候選人逐個進 決， 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 事 除外。

(四) 遇有臨時增 董事、 事 ，由董事會、 事會提出， 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 。

第七十七條 會 主 如果對提交 決 決 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 主 未進 點票，出 會 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 主 宣佈結果有異 ，有權在宣佈 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 主 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七十八條 會 記錄連同出 股東 簽名簿及代理出 委 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七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 ，任期3 。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 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 ，公司股票上 地 上 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 ，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六至九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連任不能超過九次，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交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發行股票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更改公司形式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十)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 基本管理制 ；

(十二) 制 本章程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 決 時，必須由獨立非執 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八十八條 董事長 使下列職權：

- (一) 主 股東大會和召集、主 董事會會 ；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 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 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 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 人簽署 其他文件， 使法定代 人 職權；
- (五) 在 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 緊急情況下，對 公司事務 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 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 報告；
- (六) 組織制 董事會運作 各項制 ，協 董事會 運作；
- (七) 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 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 執 提出指 導性意 ；
- (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 (九) 代 公司處理對外事宜和簽 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在內 經 合同；
-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 予 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 職權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 職務。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 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 使董事會 部分職權。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 應每 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 集，於會 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面通 全體董事和 事。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收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董事會提議時；

(四) 公司章程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其他情形。

第九十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書面通知，通過傳真、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知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通過傳真、送達，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會議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為出席，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投票權。

第九十三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充足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

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開董事會所屬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接納。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屬事項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與決議無關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該決議時曾證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出席會議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所屬事項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與職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規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或建議。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審計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且至少有一名董事是具備《主板上市規則》認可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內部控制、財務信息和內部審計等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維護與公司外部審計師適當關係，並對董事會負責。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委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在其職責可權範圍內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績效考核制以及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程序如下：(一)公

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 價；(二)薪酬委員會按 績效 價標準和程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 績效 價；(三)根據崗位績效 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 決通過 後報公司董事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領導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有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七) 處理和協調公司與有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八)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以及控股股東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五)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 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擬定公司職工 工資、福利、獎懲制 ；

(七) 提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

(八) 在董事會 權 範圍內，決定公司 其他事項；

(九) 決定單項金額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總資產 10%以下 貸款(包括 預算內和 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事。

第一百零九條 ，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公司定期報告進 審核並出具書面審核意 ；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 職務時 進 ，督，對違反法律、 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損害公司 利 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四) 檢查公司 財務；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 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 現疑問 ，可以公司名義委 註冊會 、執業審 助複審；

(六) 提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 《公司法》規定 召集和主 股東大會 職責時召集和主 股東大會；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八) 提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

(九) 依照《公司法》 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 法律、 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 其他職權。

，事列 董事會會 。

第一百一十條 ，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 ，由，事會主 負責召集。會 通 應當在會 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事。 ，事會主 不能履 職務或者不履 職務 ，由過半數，事共同推舉一名，事召集和主 ，事會會 。

，事可以提 召開臨時，事會會 。，事會召開定期會 或臨時會 ，，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前合理 期間將書面會 通 ，通過、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事。非、送達 ，還應當通過電話進 確認並做 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事會臨時會 ，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 出會 通 ，但召集人應當在會 上作出 明。

第一百一十一條 ，事會 事方式 ；，事會會 決實 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 。

決程 ；，事 決意向分 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 ，會 主 應當要求 ，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 ， 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 ， 棄權。

，事會 決 ，應當由過半數，事會成員 決通過。，事會應當將所 事項 決定做成會 記錄，出 會 ，事應當在會 記錄上簽名。，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 上 作出某種 明性記載。，事會會 記錄作 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 。

第一百一十二條 ，事會 現公司經營情況異 ，可以進 查；必要時，可以聘 律 和會 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 此而支出 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三條 ，事應當依照法律、 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規定，忠實履 ，督職責。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 ，不得擔任公司 董事、，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 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濫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宣告緩刑，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公司、企業董事或者董事長、經理，對公司、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公司、企業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公司、企業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執行人；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七) 在中國，曾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情況。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續期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長短，以及與公司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規定，制定公司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會計採用公曆日曆制，即每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公司財務報告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進行編制。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政法規、地方政及主管部門頒佈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財務報告。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每份文件）提供予股東。在符合法律、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佈）方式進行。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後3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公佈財務報告。

第十五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利潤按照國家規定做必要調整後，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依法繳納所得稅；
-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三）提取法定公積金；
- （四）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議決定；
- （五）依法提取企業需承擔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六) 支付股東紅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額 公司註冊資本 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在彌 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公司 有 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 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及負有責任 董事、 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 所得 溢價款；

(二) 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 入註冊資本 金額；

(三)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 其他項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 公積金用於彌 公司 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 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 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股東大會決 將公積金轉 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 股本時，所留存 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 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 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 有境外上 外資股股份 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 外資股股份分配 股利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由其代 保管 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地法律或者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要求。

公司委任香港聯交所上境外上外資股股東收款代理人，應當依照香港《受人條例》註冊信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股息，公司可使沒收權力，但權力在適用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使。

如公司終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外資股有人送股息單，則須規定：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使此項權力。

關於使權力認股權予不記名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情況下確信原本認股權已銷，否則不得任何新認股權代替遺失認股權。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適當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境外上外資股股東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12內最少應已派3次股息，而於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二) 公司於12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地一份或以上報章刊公告，明其擬將股份出售意向，並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意向。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價和宣佈，以港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外，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規定辦理。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除非有關法律、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匯率應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公佈有關外匯均賣出價。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獨立會事務所，進會報審、淨資產驗及其他關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事務所。會計事務所審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事務所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三十一條 經公司聘用會計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會計事務所履職而必需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會計事務所事宜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會計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虛報。

第一百三十二條 如果會計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空缺。但在空缺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會計事務所，該等會計事務所仍可辦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事務所，會計事務所報酬或者確定報酬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不會計事務所與公司立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事務所如有因解聘而向公司索償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事務所，會計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事務所提出辭聘，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十七章 通知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 ；

(四) 在符合法律、 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 地 券交易所 上 規則 前提下，以
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 網站上 佈方式進 ；

(五) 以公告方式進 ；

(六) 公司或受通 人事先約定或受通 人收到通 後認可 其他形式；

(七) 公司股票上 地有關 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 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司 給境外上 外資股股東 通 ，如
以公告方式 出，則按當地上 規則 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 載系統
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 上 電子 本，以 載於香港聯交所 網站上。公
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 載。

就公司按照《主板上 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 公司通 方式而 ，公司
可以按照 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 《主板上 規則》 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在公
司網站 佈信息 方式或郵寄方式，將公司通 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
包括但不限於：通函， 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 ，以及《主板上 規則》
中所列其他公司通 。

公司 境外上 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 印
副本。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 出通 各種形式，適用於
公司召開 股東大會、董事會和 事會 會 通 。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通 以專人送出 ，由 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
章)， 送達人簽收日期 送達日期；公司通 以郵件送出 ，自交付郵局之日起
第48小時 送達日期；公司通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 佈方式 出， 出日
期 送達日期；公司通 以公告方式送出 ，第一次公告刊 日 送達日期。有關
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 信息披露媒體上刊 。

第一百三十八條 若公司股票上 地 券交易所上 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 送、郵寄、派 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 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 以確定其股東是否 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 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 明 意願)向有關股東只 送英文本或只 送中文本。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與其 股 分之九十以上 公司合併， 合併 公司不需經股東大會決 ，但應當通 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 求公司按照合理 價格收購其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 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 分之十 ，可以不經股東大會決 ；但是，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 地 券交易所及 券 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 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大會決 ，應當經董事會決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 程 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 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 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 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 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 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 合併協 ，並編 資產負債 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 之日起10日內通 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 到通 書之日起30日內，未 到通 書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 應 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 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 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 公司承繼。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 應 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債務按所達成協議由分立後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四十三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五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除外)，應當在此召集股東大會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狀況已經做了全面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算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職權立即終止。

第一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公司未了結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賠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事項與修改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二條 除非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一) 董事會先通過修改本章程決議並擬定章程修正案；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決議；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四) 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 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含義與「核數師」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實際支配公司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股東大會」，與《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同。

本章程中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或者間、控制企業之間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不僅因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定義。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種章程與公司章程有義時，以中文章程準。

第一百五十六條 除非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內容應生效。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規定，制章程細則並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規定抵。